

Q/YCY

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Y 0019 S—2023

方便冲调食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209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05-16 发布

2023-05-18 实施

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方便冲调食品是以食用菌（白木耳、牛肝菌、松茸、黑松露、鸡枞菌、鸡油菌、银耳）、藜麦、燕麦、薏米、红豆等其中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白砂糖、燕窝、食用盐、丁香、八角、山药、桂圆、百合、大枣、枸杞、砂仁、桃仁、莲子、薏苡仁等为辅料，经清洗、挑选、配料、调味、蒸煮、冷却、冻结、真空冻干、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光明。

省食品
号：
日期：

方便冲调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食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白木耳、牛肝菌、松茸、黑松露、鸡枞菌、鸡油菌、银耳）、藜麦、燕麦、薏米、红豆等其中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白砂糖、燕窝、食用盐、丁香、八角、山药、桂圆、百合、大枣、枸杞、砂仁、桃仁、莲子、薏苡仁等为辅料，经清洗、挑选、配料、调味、蒸煮、冷却、冻结、真空冻干、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方便冲调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食用菌类方便冲调食品、粮食类方便冲调食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燕窝、丁香、山药、桂圆、百合、大枣、枸杞、砂仁、桃仁、莲子、薏苡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4.1.5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7 燕麦、薏米、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1.8 藜麦：LS/T 3245 的规定。

4.1.9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无霉变，冲调后呈黏糊状或固液混合状。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	GB 5009.3
^a 米酵菌酸, mg/kg	≤ 0.25	GB 5009.189
^a 仅限含银耳的产品。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销售包装，随机抽样至少20个销售包装(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后，当原材料、配方、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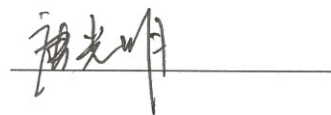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 年 4 月 19 日至2023 年4 月 26 日在云南川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